

清上报.

王明 5/7

湟源县财政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自查报告

2023 年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湟源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湟源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有关文件要求，扎实推进依法理财进程，不断加强“法治型财政”建设，现将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树牢法治思维，不断提升法治素养。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实质和要求。不断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将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法治方法贯穿到财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突出理论学习：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依法理财意识，提高为民理财能力。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党内法律法规等列入局党组会和干部职工大会的重要学习内容，通过“关键少数”率先垂范学习，在实践中自觉运用法律法规来规范和指导工作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法治理念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依法办事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突出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以党建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湟源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和相关制度要求，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推进法

治建设的工作部署，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财政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认真履行法治工作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

（二）坚持依法履职，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把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总体工作部署，着力打造“阳光财政、法治财政、廉洁财政”，努力提高财政治理效能。**主动接受预算审查监督和审批：**积极配合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财政收支预算审查监督，确保财政工作始终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对预算草案、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等重要事项，依法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按照预算编制“政府审定、人大审批”要求，严格落实预算审批程序。同时，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复的财政预算，不断规范预算调整，强化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支持人大监督工作高效开展：**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积极参加县人大组织的各类视察、调研、询问等活动，确保财政工作始终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开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对湟源工作的推进作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2023年人大建议主办4件，协办6件，对每一份代表建议的回复认真审阅，把代表建议的办理作为依法理财的重要措施，确保人大建议办理满意率达到100%。**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全县预算执行、预算草案、财政决算情况，经人代会批准后，与“三公”经费预决算同步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积极做好财政政策解读，有效增强了行政职权的透明度。

（三）坚持懂法用法，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以巩固提升平安湟源建设为抓手，强化依法行政理念，坚持懂法用法。一是采用“请进来+走出去”模式，积极开展《政府采购法》《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预算编制系统操作”“政采云平台”操作和省、市项目库等专题业务培训，及时更新财政干部法律知识，提高干部预算管理水平和学法用法实效，努力做依法理财的行家里手；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网络普法考试及竞答活动，参考率和合格率均达到100%；二是组织我局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有效推动财政系统干部增强法治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目前，通过考试获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在岗在编人员合计23人；三是依法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协调，规范收入预算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全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单位会计核算全覆盖工作，全县133家预算单位一体化系统会计核算模块已全面上线；四是制定完善《湟源县财政局制度汇编》，坚持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把制度转化为财政干部的行为准则、自觉行动，保证财政工作在阳光下进行；五是依法推进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积极做好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承接工作，确保事项“应认尽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减税降费政策，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出台的政策，实行基金、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并落实常态化公示制度；六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托“政采云”平台，实现我县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和政府采购业务“一网通办”，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七是严格落实“谁举债、谁负责”的要求，依法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切实防控债务风险。截至2023年末，全县法定债务率在安全区域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八是采取“线上+线下”“日常+专项”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一卡通”、粮食购销领域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整改“回头看”、寺庙财务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会计主体监督等各项财政专项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加强财经纪律宣传和政策解读，并且通过检查进一步督促被检查对象加大学法力度，提高用法水平，依法依规使用财政资金，及时堵塞资金使用管理漏洞。

（四）坚持守法普法，营造法治良好氛围。一是通过电子显示屏、展板、宣传栏、横幅等传统方式和“大美湟源”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积极向社会开展财政及金融普法宣传，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切实做到依法依规办事，夯实法治财政建设基础；二是充分利用重要时段普法宣传。重点把握“4·15 国家安全日”“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禁毒日”“平安建设宣传月”“非法集资宣传”等活动，宣传财政法律法规、金融普惠政策及非法集资、反洗钱、电信诈骗等相关知识；三是通过联点帮扶、“双进双联

四服务”、主题党日、法律“八进”等活动，进行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宣传财政资金惠民政策及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政策法规；**四**是通过制定《湟源县财政管理文件汇编》，加强对全县财务干部的法治管理，扩大普法宣传范围，提高全县财政干部法律素质及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2023年以来共派出宣传人员20人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宣传物品500余份，受宣传教育的群众达3000人(次)，进一步提高了公众对财政有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二、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一年来，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财政依法行政教育的深度广度需进一步拓展，对超出业务范围的，普法宣传教育往往力不从心；二是思想认识还不到位，存在重业务工作，轻法治建设问题，学用结合有待加强。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努力：一是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加强自身储备。进一步牵头做好法治建设工作，切实加强压力传导，把法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讲话、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加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会计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不断提升自身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进一步推进普法宣传。围绕“财政惠民政策”“减税降费”等主题，深入开展

“八五”普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要求，精心组织财政、金融等领域法治宣传活动，营造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良好氛围，将普法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三是进一步规范公正执法。进一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不断加强与审计等相关监督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法开展好财政部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能。

